



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 (1870-1930)

Chinese Prostitutes in Straits Settlements (1870-1930)

蔡欣珮

IVY CHUA XIN PING

20ALB0130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4



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 (1870-1930)

Chinese Prostitutes in Straits Settlements (1870-1930)

蔡欣珮

IVY CHUA XIN PING

20ALB0130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4

目次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	1
第二节 文献回顾.....	2
第三节 研究方法.....	5
第四节 研究难题.....	6
第二章 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	8
第一节 娼妓的兴起与类型.....	9
第二节 娼妓与华人社会.....	14
第三章 海峡殖民地政府对娼妓的管制.....	20
第一节 管制娼妓的政策.....	20
第二节 管制娼妓的成效.....	26
第四章 华人社会对娼妓态度的转变.....	32
第一节 华人社会观感的转变.....	32
第二节 公娼废除的善后问题.....	36
第五章 结语.....	41
引用书目.....	43

图目次

图 1：海峡殖民地妓院和娼妓数量统计.....	11
图 2：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接受性病治疗人数.....	37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Chua.

姓名：蔡欣珮 IVY CHUA XIN PING

学号：20ALB01308

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论文题目：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 (1870-1930)

学生姓名：蔡欣珮

指导教师：陈爱梅 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自 1786 年起，英国势力渗入马来半岛，檳榔嶼、新加坡和马六甲先后被掌管，以男性为主的苦力贸易蓬勃发展。1826 年 11 月 27 日，这三个重要港口合并组成海峡殖民地，移民华工都在此地登陆上岸，故马来半岛以海峡殖民地华人人口为最多。性别比例失衡导致英殖民政府对娼妓业采取不干涉政策，娼妓业日渐隆盛，直至 1870 年才开始管制娼妓业，后到 1930 年的全面废除，兴盛了 60 年的娼妓业正式落幕。

本研究旨在探讨 1870-1930 年海峡殖民地华人娼妓的现象和演变。第一章将了解海峡殖民地娼妓业的兴起与发展，揭示当时社会背景下娼妓与华人社会之间的复杂联系，从中窥探当时的社会面貌。第二章将承接第一章的讨论，进一步探讨海峡殖民地政府管制娼妓业的政策及成效，解决政府对娼妓问题认知的局限性及社会责任感。第三章将通过调查和研究华人社会对娼妓的态度转变，揭示社会风气的演变和身份认同的塑造过程。本研究旨在挖掘海峡殖民地华人

娼妓现象背后的历史和社会意义，为理解当时社会风貌和文化变迁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考路径。

【关键词】 海峡殖民地、娼妓业、华人社会

致谢

终于完成，终于敢放慢脚步。

刚好抬头，看见金灿灿的夕阳。

因为夕阳很漂亮，所以痛并快乐。

一路走来，真的要感谢好多好多人。

先谢谢妈妈，毫无条件支持我的所有。

再谢谢爱梅老师的放养，所以我才是我。

谢谢在课上写论文时，默默放过我的老师。

谢谢特赦，允许延期交报告的老师们，感激。

谢谢朋友的互相督促，虽然都是我在督促他们。

谢谢一起在自习室熬到 11 点，第二天一起起不来。

好像应该要谢谢自己，那就谢谢自己的努力吧。

因为有私心，想有别于人，所以致谢长这样。

那些说不完的，希望以后能有时间慢慢说。

最后，谨以此论文，答谢三年来的自己。

不像致谢的致谢，谢谢大家看到这里。

一直说谢谢，当然也要有一些道歉。

对不起，曾经懒惰、懈怠的自己。

以后的日子，请一定全力以赴。

当然，也别忘了要尽兴地玩。

嗯，确实，慢慢来比较快。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动机

本论文所研究的海峡殖民地华人娼妓业年限为 1870-1930 年，即政府管制娼妓业的开始与结束，这个时期正值海峡殖民地经济、政治、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华人娼妓作为华人社会的一部分，其兴起与发展受到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理解当时的社会面貌和社会关系。

其次，研究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可以揭示当时的性别关系、族裔关系和阶级关系等社会问题。娼妓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其身份、地位和生活境遇往往受到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的制约和影响。通过对其历史的追溯和分析，可以深入了解当时社会对于性别、族裔和阶级等方面的态度和偏见，以及这些偏见如何影响着个体的生活和命运。

另外，研究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还可以为理解华人社会的历史演变提供重要线索。华人社会作为殖民地的一部分，其发展受到殖民政权、当地社会文化以及来自中国的传统观念和价值观念的影响。娼妓的存在和发展也反映了华人社会在海外的适应和变迁。因此，通过对海峡殖民地华人娼妓的研究，可以进一步丰富对华人社会塑造成型的认识和理解。

第二节 文献回顾

杨惟安的〈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以英殖民档案及中文各大报刊为主要史料，以探究新加坡的娼妓活动从兴起到废除的过程。¹其中，杨惟安对英殖民政府实施的娼妓政策改革有清晰的原因及脉络，但对于法例内容的调整处理得不够全面及客观。此外，此论著作为研究新加坡的废娼进程，却没有详细的数据来表明新加坡废娼前后的变化和善后问题。华社对娼妓观感方面，杨惟安从社会多角度分析，知识分子的愤慨、传统家庭的偏见、无知妇女的茫然等等，专注在女性意识，强调妇女解放的部分，为此方面论著中的优秀水平。

范若兰的《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全面论述了1929-1941年新马妇女的移民、教育、职业、婚姻等，弥补了华人妇女断代史研究的空白，是一本近乎完整的新马华人社会史。²关于娼妓部分，范若兰研究了女性移民的动机，提供了被逼为娼的“被动迁移型妇女”模式，以及娼妓的个案研究。另外，范若兰研究了取缔妓院后私娼盛行现象，亦公娼转型的相似职业，如女招待、舞女、理发女等，对本论文研究的妓女善后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颜清湟的《新马华人社会史》对十九世纪的新马娼妓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其中大篇幅研究了海峡殖民地娼妓买卖的黑暗产业链，弥补了日本学者可儿弘

¹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8年第32期，页48-97。

²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9）。

明专注香港娼妓买卖的空缺。³除此，颜清煌解释了性病蔓延的主因以及其他原因，是本论文“管制娼妓的成效”参考著作之一。

黄贤强〈槟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主要依据《槟城新报》研究槟城娼妓生活史，包括槟城红灯区的形成、影响及社会观感，填补了槟城妇女研究的空缺。⁴娼妓问题与社会舆论部分，其大篇幅转述引用了报章内容，并未就内容进行更深入的谈论。论著中除了谈及娼妓的迎客生涯，亦关注了更深层次的嫖客态度与娼妓所参与的慈善事业，弥补了许多论著所忽略的细节。黄贤强的研究不仅是关注在娼妓的辛酸或黑暗面，而是注重娼妓扮演的正面角色，其谈论娼妓参与的慈善活动为本论文第二章的“娼妓与华人社会”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

日本学者可儿弘明（Kani Hiroaki）著，孙国群、赵宗颇译《“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Shingapōru kaikyō toshi no fūkei*）专门探讨香港与海峡殖民地时期被坑蒙拐卖的中国妇女，并采用了大量香港的原件书信材料和档案，史料扎实，分析细致，是第一本关注以中国下层妇女为主的弱势群体的专著。⁵美中不足的是，可儿弘明专注在研究香港娼妓现象，对海峡殖民地娼妓的论述不及香港。可儿弘明将被拐卖娼妓细致地分成五种类型，具有极重要的参考意义，研究此领域的学者亦沿用其分类方法，如范若兰的《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

³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

⁴ 黄贤强，〈槟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跨域史学：近代中国与南洋华人研究的新视野》（台北：龙视界，2015），页 117-144。

⁵ 可儿弘明著，孙国群、赵宗颇译，《“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Tan Beng Hui 的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旨在对英殖民政府以保护妇女和孩童名义颁布的《妇女和女孩保护条例》进行批判。⁶其引用了条例内容，论证了法例的缺陷及不公平。作者提出，官方在保护娼妓方面的努力是不足够的，政府忽视法例漏洞导致的残忍和虐待行为数不胜数。作者的立场表明，许多政策的制定者本身存在着性别歧视及种族主义。然而，部分猜测过于大胆，值得商榷。

James Francis Warren 所著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检视了新加坡娼妓业引起的性病问题。⁷除此，作者提出了其他论著关注为数不多的一点：英殖民政府所推行的性病法例中，所有的压迫都针对女性。染病女性视为罪犯，而这样的标准却出于“保护隐私”而不适用于上层阶级的男性。其提出的法例双重标准，将作为本论文第二章“管制娼妓的成效”的论述之一。

James Francis Warren 的另一经典著作作为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是一部相对完整的新加坡娼妓探讨史。⁸作者从社会的经济角度审视，将女性的从娼原因归咎为父权制的社会，以及中国政府的纵容，进而带动娼妓业的兴盛。其探讨了中国和日本的娼妓在新加坡的生活，包括从娼原因、妓院分布与规模、娼妓人数、管制娼妓的政策演变、娼妓经历与

⁶ Hui, Tan Beng.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Gender,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7, no.1 (January 1, 2003): 1-30.
<https://doi.org/10.1177/097185240300700101>.

⁷ Warren, James Francis.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1, no. 2 (September 1990): 360-83,
<https://doi.org/10.1017/s0022463400003283>.

⁸ Warren, James Francis.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 NUS Press; 2003).

生活以及娼妓与经济的关系等等，可见其完整度。除此，该著作在附录中提供了娼妓的个人资料，甚至是嫖客的个人资料，是研究娼妓这一领域内的绝佳水平。唯一可惜的是，作者的研究年限实际上到 1930 年就停止，并没有如书名所言研究到废娼后的现象。

Lai Ah Eng 的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探讨了女性被排除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经济生产方面，以至于女性只能沦为从属地位的现象。⁹作者强调了娼妓污名化的问题，认为娼妓经常被贴上“堕落”“渴望男人”“等负面和污名化标签，以至于从娼过的女性遭到控制和孤立，很难在其他行业生存。其对娼妓污名化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了重新审视，呼吁重视女性在当时的社会条件和时代关系下的身不由己。

第三节 研究方法

本论文将从历史学研究的角度去审视 1870-1930 年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笔者将分析巴素所提出的娼妓发展三个时期的划分，包括男女比例、娼妓人数和妓院数量等数据，来支持关于性别比例失衡对娼妓业兴起的论断。笔者将通过图书馆、学术期刊、在线资源等渠道收集与殖民地华人娼妓、华社历史相关的文献资料，并进行评估筛选。笔者将尝试梳理总结学者对娼妓兴起原因和发展阶段的观点和分析。

⁹ Ah Eng Lai.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6).

其次，本论文将采用内容分析法探讨娼妓与私会党的关系，并通过对一手资料的分析，揭示当时华社对娼妓的态度、观感和传统思想对其的影响。从时效性来看，当时的新闻对社会的报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华社的现状，故本论文将着重在《叻报》《新国民日报》《南洋商报》《星洲日报》《檳城新报》对娼妓的报导。

接着，在第三章中，笔者将利用政策分析法，分析政府文件和法律法规变迁，探讨政府对娼妓态度的变化和政策实施的成效。通过研究官方档案，辅以学者观点和报章报道，探讨政策实施中的局限性和问题。

在第四章，笔者将通过对新闻报道的分析，深入探讨华人社会对娼妓观感的转变和社会责任感的演变，以及西方思想传入对华人社会观念的影响。这些综合运用的研究方法将多角度地帮助深入理解海峡殖民地华人娼妓与当时社会之间复杂的关系，以及在不同层面上的历史演变和文化影响。

第四节 研究难题

当时的妓院和娼妓已不复存在，故笔者的第一手资料局限在新闻报导和部分官方档案，而不是口述历史或田野调查，这将导致本次的研究并不能很完整地带出娼妓业整体的发展。除此，本论文可能存在历史数据的不完整性、准确性，和面对某一时期资料缺失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妓院和娼妓数量、性别比例等方面的数据，这可能会影响对该时期的全面了解。该研究聚焦在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但未涵盖其他可能对研究主题有影响的因素，例如其他国籍娼妓

或马来半岛的情况。在研究海峡殖民地的部分，因当时社会较多专注在新加坡和檳城的发展，故关于马六甲华人娼妓的研究甚少，则本次研究出现某一地区资料缺失的问题。

第二章 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娼妓

1786年，英国势力渗入马来半岛，槟榔屿成为第一个英属殖民地，自由贸易及鼓励移民政策吸引了中国人的涌入，是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一个重要历史进程。¹⁰新加坡于1819年建埠后，英国政府需要极大量廉价劳工发展新加坡，故垂涎于中国庞大的人口数量，加以1824年获得马六甲，从而带动另一波苦力贸易的蓬勃发展。英国殖民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促成了新马华人社会的形成。¹¹1826年11月27日，为了统一管理在马来亚的三个港口，英国政府将新加坡、檳城、马六甲合并组成海峡殖民地，俗称三州府。

1826-1867年间，因海峡殖民地带来的经济收益，使得英国非常重视殖民地的经营，推行自由贸易政策，将新加坡打造成东南亚最大的自由贸易港。¹²在此政策下，带动了娼妓业的发展。政府认为娼妓业的存在可以缓解可能由劳工引起的骚乱或械斗，娼妓业日渐兴盛。在这段期间内，政府始终采取不干涉政策，最后导致了私会党横行、诱骗拐卖猖獗、性病蔓延等无法收拾的局面。

从本质上讲，家庭的贫穷、社会的父权制和城市的繁荣是迫使中国女性进入海峡殖民地从事娼妓业的注意因素。因殖民地的开发通常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劳动力阶层几乎为单身男性，故新加坡开埠历史上一开始就存在着普遍的卖

¹⁰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页102。

¹¹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页3。

¹² 李文光，〈帝国利益与贸易优先——英属海峡殖民地自由贸易政策初探（1826-1867）〉，《南海学刊》，2022年第3期，页98。

淫现象。一直到 19 世纪中期开始，大量新移民涌入新加坡工作，造成了城市中的性别失衡。新加坡和马来半岛的经济发展才真正推动了整个城市娼妓业的发展。

乾隆年间（1736-1795）开始，当时的农耕技术已将大部分能开垦的土地垦完，粮食产量跟不上人口增长速度。在中国人口过剩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出于家庭经济薄弱与先天贫困的原因，大部分家庭都过着勉强度日的生活。由于无力养活众多孩子，加上长期的经济不稳定，许多家庭会将女儿卖给他人。中国和日本偏远农村的女性普遍“出口”到香港码头与海峡殖民地。1890 年代左右，妓院已经发展得非常成熟，许多城市都有了各自的红灯区。

由此观之，农村家庭的贫穷和饥饿是造成 19 世纪末海峡殖民地娼妓业兴盛的根本原因，而移民劳工对娼妓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是导致贩运女性这一行业蓬勃发展的罪魁祸首。

第一节 娼妓的兴起与类型

由于地理环境因素，移民华工都将在海峡殖民地登陆，造成海峡殖民地华人人口为最多。1833 年，海峡殖民地的男女比例达到 14.4: 1 的夸张程度。

¹³1871 年的檳城拥有 18, 791 的男性及 5, 120 的女性，男女比例为 78.6%和 21.4%。¹⁴1881 年的海峡殖民地人口普查报告指出，当地总共拥有 281, 687 的

¹³ Thomas Braddell.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With Explanatory Notes*, (Penang: Pinang Gazette Print Office; 1861), 4.

¹⁴ 黄贤强，〈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页 120。

男性，以及 141, 697 的女性，¹⁵可见当地性别比例严重失衡。即使是在 1929 年，即全面禁娼的前一年，新加坡四分之三的华侨人口中，男性占 21, 6000 人，女性仍只有 10, 1000 人。¹⁶虽然其中有一些中国移民与当地女性结婚，但占极少数。殖民地政府为此批准设立妓院区，以满足数以万计的移民单身劳工的性需求。当粮食歉收、饥荒来临时，女性的家人会出于经济、社会和性方面的目的对她们进行操纵，这也使贩卖女性从娼的行为合法化。故此，娼妓都认同自己从属地位的正确性。¹⁷儒家思想下的孝道价值观根深蒂固，以至于社会认为女性为扶持家庭经济从娼是理所当然的。

大部分中国男性在海外都会沾染上嫖妓的恶习，其因有三：其一、移民男性多为单身青年，或妻儿在中国，女性人数的极大失衡造成男性对性需求的索取与渴望较为强烈；其二，嫖娼有助于减轻男性工作上的疲惫、挫败与厌倦；其三，中国传统家庭教育认为嫖妓有违道德，而在海外独自生活的男性得以逃避传统道德准则的压力，导致他们失去自控能力。¹⁸英殖民政府对华人社群活动采取不干涉政策，娼妓业日渐兴盛。海峡殖民地中，以新加坡娼妓业最为发达。1885 年，新加坡拥有 226 间妓院和 1, 707 名华人娼妓；檳城拥有 102 间妓院和 1, 006 名华人娼妓；而马六甲有 10 间妓院和有且仅有 80 名华人娼妓。¹⁹来到二十世纪初期，海峡殖民地的妓院和娼妓数量仍不断增加，是为巅峰时期。

¹⁵ E. M. Merewether.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5th April 1891*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Singapore; 1892), 1.

¹⁶ 芳，〈华侨前途与淫业（二）〉，《新国民日报》，1924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

¹⁷ Warren,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360.

¹⁸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31。

¹⁹ 可儿弘明著、孙国群、赵宗颇译，《“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页 133。

图 1：海峡殖民地妓院和娼妓数量统计²⁰

年代	妓院	妓女人数							华人妓女占%
		华人	日本人	欧洲人	淡米尔人	马来人	孟加拉人	总计	
1906	542	3000	736	33	67	56	2	3894	77.0
1907	541	2954	748	28	86	49	2	3867	76.4
1908	572	2950	743	22	78	71	—	3864	76.3
1909	536	2709	660	30	88	45	—	3532	76.7
1910	564	2786	599	40	89	67	—	3581	72.3
1911	573	2948	606	53	90	81	—	3776	78.1
1912	583	2879	661	48	79	89	—	3756	76.6
1913	582	3028	715	45	74	102	—	3964	76.4
1914	539	2639	507	41	59	56	—	3322	79.4
1915	507	2487	576	34	44	66	—	3207	77.5

从图表可见，1906-1915 年间，海峡殖民地的妓院数量保持在 500 以上，娼妓人数也在 3000 以上。华人娼妓的占比率在 1914 年达到巅峰值，占了所有国籍娼妓的 79.4%，可见海峡殖民地的娼妓主要以华人为主。然而，许多学者认为官方档案中的娼妓人数远远低于现实，因为非法娼妓及兼职娼妓并不被记录在案。

巴素博士将新马娼妓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新马开始发展至 1927 年，当地准许开设妓院，并允许妓女的自愿登陆；第二个时期是 1927 年至 1930 年，仍允许开设妓院，但禁止妓女的登陆；第三个时期是 1930 年起，不准开设妓院，现有妓院被要求关闭，亦不准许妓女的登陆。²¹

范若兰对近代中国女性迁移模式进行了三大分类，依附迁移、主动迁移及被动迁移。依附型移民属随家人而迁移，或出洋与亲人团聚，而后两者则是娼妓的普遍迁移模式。主动迁移是指出于谋生目的而出洋，被动迁移则是违背个人意愿的被卖或被拐出洋。²²其中，1906 年从香港出发前往海峡殖民地的 11，

²⁰ 范若兰，〈战前马来亚的私娼治理及成效〉，《华人研究国际学报》2020 年第 2 期，页 83。

²¹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国立编译馆，1974），页 482-483。

²²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页 57。

091 名成年女性中，822 名女性是自愿为娼，仅占了 7.41%，²³实际上那些“与丈夫同行”“投靠亲戚”的女性，极大部分是虚假身份。

清代李钟钰《新嘉坡风土记》有载：“牛车水一带，妓馆栉比，闻注籍于护卫司之妓女，共有三千数百人，而此外之私娼女伶，尚不计其数。皆广州府人，或自幼卖出洋，或在坡生长者。”²⁴19 世纪末，新加坡是东南亚转卖女性从娼的中心地带，海峡殖民地约 80%的娼妓是拐卖而来的。²⁵在整个娼妓产业链中，自愿为娼的娼妓数量已无法满足不断上涨的男性人数，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妓院只好从坑蒙拐骗中逼良为娼。

在十九世纪中后期，买卖妇女成为一股热潮，并形成了非常成熟的人口买卖产业链，许多十岁以下的女孩被贩卖到新加坡妓院。²⁶中国女性到海峡殖民地从娼大致分为五种情况：自愿为娼、父母家人卖往海外为娼、人贩在中国买来女性后转运到海外为娼、人贩在中国坑蒙拐骗女性后转运到海外为娼、以及人贩在中国坑蒙拐骗女性后转运到海外，卖给当地人作养女，后又被“养父母”卖给妓院。²⁷较为封建的中国农村地区，女性大多被视作是低贱、造成负担的，被贩卖是她们无力与之抗争的命运。

还有一种情况，是女性被哄骗从娼的。1937 年 6 月 6 日，南洋商报报导了一则女性被哄骗的从娼过程：何桂英听闻南洋好景不愁无职，相约两名友人出洋

²³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页 58。

²⁴ [清]李钟钰，《新嘉坡风土记》（新加坡：新嘉坡国家图书馆，1975），
https://eservice.nlb.gov.sg/flipviewer/data/booksg_publish/c/c81b8e79-2e36-4461-85f1-5bc5c9290597/web/html5/index.html?opf=tablet/BOOKSG.xml&launchlogo=tablet/BOOKSG_BrandingLogo_.png.

²⁵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页 65。

²⁶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32。

²⁷ 可儿弘明著、孙国群、赵宗颇译，《“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页 143。

谋生。当她们抵达新加坡时，便遇一男上前搭讪，遂入住其家。男子的妻子对其悉心照顾几日后，以失业为由要求桂英偿还杂费，身无分文的何桂英只好答应被卖给另一名妓女贩子，从娼以偿还旧账。²⁸

经注册的合法公娼可分成三类：公主（Kongchu）、绑年（Pongnin）、搭灯（Taptang）。“公主”（终身娼妓）是老鸨亲生女儿或买来的养女，作老鸨的私有财产，无收入，仅提供食宿；“绑年”（年季娼妓）是自己或父母欠债典押给老鸨的，卖身妓院六年，收入一半归老鸨，一半归自己或抵债，提供食宿；“搭灯”（自由娼妓）则是女性自愿在妓院内“租房”，通过卖身将一半收入用以支付房租。²⁹而不经注册的非法私娼亦可分为三类：皮包女、留宿女、兼婚女。

“皮包女”是遭到剥削最严重的一类，无收入，更无话语权，故无选择顾客的权利，生病亦要接客。³⁰

在儒家孝道观念下，“公主”和“绑年”称老鸨为“母亲”。通过这种被绑定母女关系，她们很难做到违背父母权威，养女从娼是一种尽孝的表现。虽说“绑年”有卖身期限，但实际上很少“绑年”能在期满之时还清债款，只得留下，且其所得的微薄收入，通常会被私会党的打手借着“保护费”的名义夺走。³¹但更常见的情况是，在结束卖身期限前就已被转售给其他妓院，即使娼妓在第一个妓院已经待了五年，在下一个妓院仍要重新以六年契约计算。³²“绑年”需要向老鸨预支购买衣服、珠宝、家具、日用品等，不知不觉中陷入更大的债

²⁸ 〈私娼投诉被诱南来〉，《南洋商报》，1937年6月6日，第5版。

²⁹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Donald Moore; 1956), 16.

³⁰ 颜清滢，《新马华人社会史》，页238。

³¹ Lai,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30.

³²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55.

务陷阱，³³而这正也是老鸨所刻意提供的契约债务制度，现实情况下她们永远无法赎回自己。“搭灯”女性为最少，通常是家中道落，无法维持生计而以此谋生，但待遇同前两者较好，有接客自由，也无契约束缚。“公主”和“绑年”待遇凄惨，老鸨为在他们姿色尚存、契约期满前将利益最大化，故会通过毒打强迫让她们抱病接客，生理期也无法幸免。³⁴

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发展到后期的妓院更是无所不用其极，其从小就训练特定貌美和聪慧的女性成为优秀的歌手或乐手，活跃于歌厅、酒吧、餐馆或一些男性的重要社交场合，实质目的都指向卖淫。³⁵这种娱乐和嫖娼性质兼备的娼妓称为“琵琶仔”（Pei Pai Tsai），在上层社会更为流行。

第二节 娼妓与华人社会

殖民地当局在控制贩卖女性从娼的一个阻碍是私会党的势力。私会党原是由欲反清复明的政治流亡群体所建立起来，后来随着新马社会的发展，他们成为了华人社群的一股核心力量，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该地的经济发展，社区的繁荣其功不可没。³⁶该群体后裔的反清意识逐渐淡薄，然而其秘密活动及组织网络早已深入社区，故其在上社会上拥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具有“政府中的政府”般稳定社会的作用。³⁷1867年以前，英国东印度公司管理下的海

³³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p.54.

³⁴ 黄贤强，〈槟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页 127-128。

³⁵ Adeline Foo, *Lancing Girls of Happy World* (Singapore: Ethos Books; 2017), 15-16.

³⁶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102。

³⁷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102-106。

峡殖民地问题不断，当地警察与行政管理力量薄弱，故无制定任何保护妇女与孩童权益的法例。英国殖民部接管海峡殖民地后，仍放纵苦力贸易、鸦片、烟酒、娼妓由私会党一手遮天。1890年，新加坡有10个注册私会党，有1300多名干事和68,316名会员，超过了1891年华人总人口121,908的一半。³⁸私会党造成的危险因素正在与移民率成正比地增加。

所有华人妓院都与私会党有联系，私会党对娼妓业的严厉控制是不争的事实。³⁹男性移民占大数的社会下娼妓是极暴利的产业，普遍妓院老鸨都是私会党成员。妓院的经营是合法的，但大部分合法妓院都在经营不合法的生意，例如妓院娼妓来源各异：诱拐的、不到法定年龄的、未经检查的等等，这些不合法的娼妓，称为私娼或私娼。

私会党和妓院的关系起到一个互相掩护的作用，私会党需要合法妓院的掩护来进行非法的赌博及鸦片贸易，同时妓院也需要私会党的恶势力来管制嫖客或娼妓，以及保护其非法贩卖妇女。⁴⁰男女比例的极度失调，造成娼妓、侍妾、妹仔身份腾贵，一个容貌娇媚的未成年女性价格在350美元左右。⁴¹1863年，私会党从中国订购了500名女性，他们在新加坡的市场上价格界定于100美元到400美元不等。⁴²这也是人贩使用各种坑蒙拐骗的手段，铤而走险也要把中国女

³⁸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94.

³⁹ Jonas Daniel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112.

⁴⁰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115。

⁴¹ 可儿弘明著、孙国群、赵宗颇译，《“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页141。

⁴² Lai,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28.

性运到海外的最大原因。这种现象一直没有绝迹，直至 1920 年代仍有新闻报导关于贱卖妻女的行为。⁴³

管制嫖客方面，娼妓被嫖客欺辱是常有的事，大致可分为三类：娼妓拒绝嫖客的过分要求被殴打、嫖客争风吃醋殃及娼妓、嫖客结束服务后意图逃单。⁴⁴这些都需要私会党出面解决。管制娼妓方面，主要依赖私会党的打手帮助防止娼妓逃跑或被其他妓院强掳；⁴⁵非法贩卖鸦片方面，因鸦片有刺激性欲的作用，且具有暴利的性质，故其又成为私会党的重要收入之一，政府亦能从中获利。⁴⁶有些娼妓因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被强奸，也有一些娼妓因策划逃跑而被下药转移到其他妓院，⁴⁷可见娼妓之地位卑微。

这种互相帮助的关系上，妓院还需再按年或月份支付一笔保护费，而娼妓则需支付附加月税。这些保护费根据妓院类型和娼妓数量而有不同，通常占妓院利润的 15-20%，⁴⁸他们保证妓院的正常营业，是私会党的重要固定收入来源之一。1877 年，新加坡香港街的一家妓院每年需要支付 100 元给义福社作保护费之外，每月还需支付每名娼妓 20 分，以及为私会党特定成员提供生活费。⁴⁹

在这个高度组织化的控制体系当中，女性像商品一样被买卖，娼妓逃跑的可能性极低，光明正大离开的方法只有嫖客与老鸨商量支付赎金，替其赎身。这种机会少得可怜，首先老鸨一般不会轻易将摇钱树送走，其次社会地位较高

⁴³ 潘，〈破天荒之贱卖妇女〉，《檳城新报》，1920 年 11 月 25 日，第 6 版。

⁴⁴ 黄贤强，〈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页 131。

⁴⁵ 颜清滢，《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115。

⁴⁶ 颜清滢，《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35。

⁴⁷ Hui,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7.

⁴⁸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90.

⁴⁹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90.

的嫖客不会考虑迎娶娼妓为妻妾，而普通家庭也无足够的财力支付赎金。檳城琼芳楼就曾发生一起嫖客携娼妓逃跑的事件，老鸨发现后立即报警，最后结局是男子被控拐人罪，而娼妓则被带回妓院。⁵⁰除了私会党，一些具有高社会地位的中国人也会自己开设妓院。有鉴于娼妓业带来的可观收入，私会党间经常为了争夺妓院控制权而产生争执，派出打手到相对立会社保护的妓院内闹事，甚至展开械斗。十九世纪末，新加坡已然成为帮派械斗的舞台。

娼妓在华社中并非只是扮演负面角色，其在宗教和社会文化机构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檳城大伯公庙捐献者的铭文上赫然雕刻着娼妓和妓院的名字，甚至与其他商业大亨的名字并列。⁵¹当母国发生危难时，娼妓会自发组织捐款救济。1903年广西饥荒，及1908年两次的广东水灾，都有以妓院名义和以个人名义捐款的娼妓。这43家妓院和18名娼妓共计捐款达228元，⁵²带动社会积极正面的一面。除了心系祖国，妓院和娼妓亦关注海外同胞境遇及支持新马慈善机构，例如1906年合捐了336元救济美国旧金山遭遇地震的同胞，以及在1905年响应了新加坡义诊所的募捐。⁵³《檳城新报》中亦有人指出娼妓捐私蓄作军饷，不输男子。⁵⁴通过娼妓业对慈善事业的参与，揭示了一些娼妓或老鸨累积了一定程度的财富，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⁵⁰ 〈风流公案〉，《檳城新报》，1895年11月30日，第3版。

⁵¹ Chang, Sandy F. "Intimate Itinerancy: Sex, Work, and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s Brothel Economy, 1870s–1930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33, no. 4 (2021): 96, <https://doi.org/10.1353/jowh.2021.0046>.

⁵² 黄贤强，〈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页141。

⁵³ 黄贤强，〈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页141。

⁵⁴ 病国青年，〈妓女亦知爱国〉，《檳城新报》，1915年3月31日，第6版。

妓院亦有高低贵贱之分，分布在各自的区域内，服侍着不同阶层的男性。新加坡的高阶妓院分布在史密斯街（Smith Street），主要服侍商人、老师、政府职员等；而低阶妓院分布在马来街（Malay Street），主要服侍苦力、水手、士兵等社会底层人士。琵琶仔的生活更接近高阶妓院，其分布在宝塔街（Pagoda Street），距离史密斯街隔着几条街。低级妓院被称为炮寨（Pau Chai），嫖娼者则被称为打炮（Ta Pau），娼妓为炮婆（Pau Po），意思为低阶妓院的性服务好似鞭炮一样，又快又方便。⁵⁵相反的，高阶妓院的娼妓有一套流程，需要先陪嫖客喝酒调情，最后才是铺床。⁵⁶檳城妓院则是分成三个级别，即大寮、中寮、小寮。⁵⁷与新加坡妓院一样，不同阶级的妓院服侍着不同阶层的男性。当这些娼妓年华逝去，她们的工作就会从娼妓变成培养娼妓，形成娼妓业内的恶性循环。

除了公娼引起的性病传播，来源不明的私娼是不经过健康检查的，染病机率极高，又碍于身份限制无法到医院检查，引发了当时社会另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性病流行。《新国民日报》如是报导：“营淫业之妓馆。可谓花柳病之制造所。也可谓之梅毒之大本营。”⁵⁸在整个东南亚里，海峡殖民地性病传播是最为严重的。

1880年开始，娼妓和嫖客在感染性病后生病、搬走或死亡的速度非常惊人，并且逐年攀升。1884年，新加坡每1000名军人中有123人因性病入院，而1896

⁵⁵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50.

⁵⁶ 黄贤强，〈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页130。

⁵⁷ 黄贤强，〈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页122。

⁵⁸ 芳，〈华侨前途与淫业（一）〉，《新国民日报》，1924年1月29日，第2版。

年就提高到每 1000 名军人中有 567 人入院。⁵⁹1888 年，海峡殖民地接受性病治疗的华人比例中，新加坡华人占了 2,066 人中的 102 人；檳城华人占了 121 人中的 4 人；马六甲则无记录。⁶⁰来到 1923 年，新加坡接受治疗性病治疗的人数是 6,476 人，1925 年飙升到 20,089 人，⁶¹可见其已成为社会普遍的流行病。其实性病发现初期并不难治愈，但由于症状不明显，加上娼妓有一定的避医心态而继续接客，从而导致性病传播扩散速度非常快。娼妓引起的一连串棘手的社会问题，最终促使海峡殖民地政府决定管制娼妓活动。

⁵⁹ Warren,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374.

⁶⁰ Nurul Asnida Abu Bakar, "Pelacuran di Negeri Selat", *Journal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15:15 (2007): 12-14.

⁶¹ Lenore Manderson, *Sickness and the State: Health and Illnes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388.

第三章 海峡殖民地政府对娼妓的管制

娼妓业的兴盛带来诸多社会问题，例如：私会党横行、诱骗拐卖猖獗、性病蔓延等等。政府为匡正社会风气，开始着手管制娼妓业，以保护成年妇女和未成年少女，这标志着政策态度的改变。政府于 1870 年颁布《传染病条例》(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又于 1880 年左右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立保良局，以收容被拐卖、受虐待、意从良的娼妓及妹仔。此后，海峡殖民地政府又于 1887 年颁布了《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Women and Girls' Ordinance)，该法案主要针对娼妓业而设立。因条例存在不足之处及根据现况不断地调整更新，该条例一共在 1888、1890、1914、1925、1927 及 1930 进行了六次的修订再颁布。法例管控不果后，英殖民政府开始了废娼进程。

第一节 管制娼妓的政策

由于私会党的势力过大，政府无法完全控制其活动，且烟草、赌博、酒精、娼妓业确实带给政府一笔不菲的收入，故此前采取不干涉和容忍的态度。当政府决定对娼妓业进行管制，目的不是为了废除贩卖女性或娼妓业，而是为了规范和控制女性的流入，制止过于恶劣的买卖行为，⁶²如拐卖未成年少女，强迫

⁶² Lai,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28.

卖淫此等违背人道的行为。殖民地政府采取的一项措施是在妓院张贴告示，表明娼妓在法律上有离开的权利，但几乎没有娼妓能读懂内容，而且老鸨言语和行动上的阻止也让她们不可能离开。⁶³

性病之所以备受政府关注，是因为这会影响到男性工作者的生产力。政府对娼妓妇科疾病关注，旨在减少男性患上性病的机率。政府默许娼妓业的存在，除了经济利益上的考量，还因为其具有安抚劳动力（男性）工作压力，⁶⁴也就是泄欲的价值。但当娼妓业带来的风险高于价值，那就是一桩不划算的交易。

1870年颁布的《传染病条例》，在1872年9月2日正式实行，是海峡殖民地政府开始着手管制娼妓的第一步。毕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将此条例描述为“改善殖民地娼妓悲惨处境的唯一途径”（the only possible way of ameliorating the sad condition of the prostitutes in the colony）。⁶⁵实际上，该法例不是为了保护当地公民而设，而是因为驻扎在新加坡水域的英国士兵和皇家海军舰艇上的海员普遍患有性病，⁶⁶政府为了确保海外领地的英国公民和海军不受性病侵扰而设。军衔较低的士兵和水手受教育程度相对低，缺乏性节制所需的“高道德标准”，⁶⁷没有自我约束能力，无法远离妓院。此外，此条例的颁布也是为了打破妓院与私会党非法人口贩卖之间的联系，打压其日益扩张的气势。该法例如是规定：所有妓院和娼妓必须经过登记和定期检查、官员有权强制老鸨带染病娼妓到医院接受治疗、官员拥有突击检查妓院的权利。⁶⁸

⁶³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56.

⁶⁴ Lenore Manderson, *Sickness and the State Health and Illnes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40*, 388.

⁶⁵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109.

⁶⁶ Warren,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371.

⁶⁷ Warren,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362.

⁶⁸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 59。

值得注意的是，医院实施的强制性体检将娼妓分为两个部门：接待所有国籍女性与接待中国女性的。前者每周一次，后者一个月一次。政府对此的解释是，华人娼妓过于排斥体检，甚至经常逃跑。⁶⁹事实上，娼妓并非是反对体检，而是他们离开工作岗位的时间越长，损失的金钱就越多，也意味着负债的情况更为严重。由于该法例的规定并未考量到华人社会的需求，得不到华社的支持，最终只能于 1887 年废除。

1877 年成立的华民护卫司署，成立原因之一便是制止妓院对娼妓的残酷迫害。为惩罚一些企图反抗的娼妓，老鸨会使用一些残忍的手段来逼迫娼妓接受支配，如夹手指、吊拇指、禁闭、鞭打等等。⁷⁰出于对人权践踏的愤慨，华民护卫司司长毕麒麟，于 1878 年建立了一所用于保护娼妓的中国妇女庇护所机构，即是保良局的前身，也是华人社会制度的其中一个组成部分。保良局主席由华民护卫司担任，委员会由中国总领事及当地华人社会领袖组成进行管理，经费来源于政府和社会各界资助。⁷¹华人领袖的参与更多是一种象征性的存在，其代表着整个华社的观点和立场，亦是政府给予华人领袖话语权的一席之地。

保良局的管理非常严格，大门是一直被锁上的，想要出去需要得到护卫司的书面同意，或由护士长陪同。访客亦需要经过护卫司的批准才被允许进入，

⁶⁹ Hui,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17.

⁷⁰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38。

⁷¹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39。

并在护士长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探视与交流。⁷²檳城的保良局 1899 年由华人社区领袖共同成立；马六甲的保良局则迟至 1915 年才成立。⁷³

在 1882 年至 1887 年间，每个抵达海峡殖民地的女性都将被带到护卫司署，由了解中国情况的特定官员询问她们登陆目的，再将他们的陈述与香港护卫司署转发的陈述进行比较，疑案则交由保良局处理。任何表面年龄在 20 岁以下的女性都被下一班轮船送回中国。⁷⁴

随着娼妓业中女性受虐情况的越发严重，1887 年第一版的《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面世，旨在取代极具争议性的《传染病条例》。根据条例，华民护卫司署有突击检查妓院的权利，并可以传唤任何人接受调查；一经发现恶意虐待，则对老鸨进行罚款或监禁，娼妓也将被送入保良局恢复自由身。⁷⁵1888 年经第一次修订，其中规定贩卖 16 岁以下女性为违法，1890 年又被修订为涵盖所有年龄段的女性。⁷⁶这一修订是有意切断私会党与妓院之间的联系。

1894 年，因“允许突击检查妓院”这条法例与英国法律原则相抵触，故华民护卫司署突击检查妓院的这项权利被取消了，修正为仅有接到投诉才可搜查妓院，并且取消了妓院和娼妓的登记制度。⁷⁷1896 年，《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又经修订，其中恢复了部分华民护卫司被取消的权利，又在 1898 年得到权利加

⁷² Hui,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20.

⁷³ 黄贤强、廖筱纹、邓宇，《中国与东南亚客家：跨域田野考察与论述》，（新加坡：八方文化创作室，2018），页 157。

⁷⁴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92.

⁷⁵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39。

⁷⁶ Hui,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5.

⁷⁷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39。

强。⁷⁸1889年，华民护卫司受海峡殖民地政府委托，发出中文公告，要求娼妓一旦出现性病症状，需即刻到政府医院接受免费的检查与治疗，医院甚至划分出娼妓的专诊时间，⁷⁹但实际用处不大。

一战爆发后至1925年间，由于政府欲建设海军基地，同时锡矿和橡胶价格上涨，加以中国军阀割据导致的局势不安，更多的中国劳工辗转来到海峡殖民地发展，劳工和士兵嫖娼次数日益增加，导致性病蔓延问题严重恶化。故1923年成立的社会卫生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Hygiene)，是为根据社会现况讨论出解决性病问题最佳方案的组织。⁸⁰与先前管制娼妓的方法不同，该组织强调应积极寻求华人社群的配合和支持。例如，在1927年卫生部欲录用华人女性作宣导大使，于各妓院宣导防治性病常识。⁸¹在宣传性病防治的传单上，写有华、巫、印三种语言、要求华人父母必须教导子女具备正确的性知识观念、华校需协助宣导防范性病措施，以及载重要语录刊登于各大报刊上。⁸²

1925年修订版的《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公布后，原本被取消的突击检查之权利，又被恢复了：华民护卫司有权进入住家、船只、建筑搜救被迫从娼的女性，妨碍工作等人将被处以罚款。⁸³但是娼妓业造成的社会问题并未得到解决。故1927年起，海峡殖民地政府逐步收紧措施，决意加快步伐开启废娼之路。其先是严格控制女性的登陆数量及登陆目的，制定妓院的查禁时间，授予华民护卫司安置未成年娼妓的权利；后在1928年减少发放并收回歌妓院牌照，取缔

⁷⁸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239。

⁷⁹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236。

⁸⁰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62。

⁸¹ 〈卫生部雇佣女职员〉，《南洋商报》，1927年7月14日，第3版。

⁸²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76-77。

⁸³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79。

歌妓陪酒行为，更禁止娼妓登陆。⁸⁴1927年，新加坡注册妓院从1927年的190间减少到仅剩95间，次年又有50间妓院关闭。⁸⁵公娼人数也从1926年的2,211人，减至1929年的519人。⁸⁶

1929年10月14日，政府颁布修订后的《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正式宣布取缔海峡殖民地所有妓院，并禁止女性以娼妓身份进入海峡殖民地。政府原定于12月完全禁娼，但许多妓院请愿恳求展期，故得华民护卫司宽限半月。⁸⁷另外，华民护卫司与华文报记者展开禁娼对谈时提及，许多女性都是被愚骗威迫才成为公娼，而自愿从娼的乃其自由，故不能以罪罚之。⁸⁸在此处可见华民护卫司的人性化处理，其认真考量了华社的处境以及需求，作出了宽限的决议。

根据《檳城新报》的报道，所有妓院必须在同年的12月19日前自行结业，届时将展开肃清行动。⁸⁹1930年10月14日的《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提及，若房东将房子租给老鸨作娼寮使用，无论知情与否，都将负起连带责任。⁹⁰次年开始，马来亚其他州属也陆续宣布禁娼。

⁸⁴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79。

⁸⁵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175.

⁸⁶ Manderson, *Sickness and the State Health and Illnes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40*, 200.

⁸⁷ 范若兰，〈战前马来亚的私娼治理及成效〉，页87。

⁸⁸ 〈华民政务司与本坡华字报记者谈话〉，《南洋商报》，1930年7月14日，第6版。

⁸⁹ 〈星洲废娼最后之限期〉，《檳城新报》，1929年12月11日，第16版。

⁹⁰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85。

第二节 管制娼妓的成效

从社会角度来看，英殖民政府在保护妇孺的立场上不再坚定，虐待案越发严重，反复修改的法案似乎揭露了执行部门并不足够冷静地处理社会问题，且频繁存在分歧，是为政府内部的乱象。实际上，政府当局并没有意识到娼妓本身是很难向外求救的。他们称娼妓为“无知的”“愚蠢的”，没有根据搜寻到的证据来开展调查搜救工作，而是将娼妓视为“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人。⁹¹一些有能力采取措施的管理层，如担任华民护卫司的毕麒麟，却认为自愿为娼的娼妓即使受到骚扰、虐待，也不值得受到保护。⁹²因此，政府在并没有在尽力的范围内给予娼妓最大的支持，而只是纸上谈兵，草草了事。他们忽略了所谓“自愿”的娼妓，背后也有许多身不由己的“被迫”。女性不像男性一样有众多的就业选择，她们可能是迫于赤贫、还债或被骗才“自愿”为娼。

大多数染病的华人都抱有避医的心态，不愿前往政府机构就诊，而是去华人诊所或药剂行自行买药，是华社患性病机率高于其他社群的主要原因。⁹³如此一来，华民护卫司无法追踪到实际感染人数，难以提供治疗。〈马来亚之娼妓〉一文中，提到娼妓接受治疗期间无法接客将影响收益，故老鸨会阻止娼妓前往就医。⁹⁴

⁹¹ Hui,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15.

⁹² Hui,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15.

⁹³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 78。

⁹⁴ 〈马来亚之娼妓〉，《新国民日报》，1929年5月11日，第6版。

第一个尝试管制妓院活动的《传染病条例》不够成熟，因此在让妇女接受检查方面是相对困难的。法例没有赋予医生强迫娼妓遵守的权力，妇科医生不得不定期去妓院说服娼妓接受检查。值得注意的是，官员和医生都拒绝向华人女性发放健康证明，他们认为这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同时也“不会产生任何有益的结果”。⁹⁵从官员对华人娼妓的观感来看，这可能是其消极怠工的借口。

这种对华人娼妓的消极态度造成了一种危险的局面，华人男性，尤其是苦力，无法意识到与娼妓接触时的风险机率。再者，所有来自法例的压迫都针对女性，任何感染性病的女性都被先验地视为罪犯，然而官方档案中几乎不提及嫖娼者也会传播性病这回事。⁹⁶这些制度以保护男性个人隐私为由，未能对上层阶级的男性运用同一套标准的法律。这就违背了法例制定的初衷，暴露了这个时代的双重标准，以及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的性偏见。

登记制度的存在实际是有用的，老鸨需要毫无保留地配合华民护卫司署的工作，将所有娼妓交由华民护卫司检查和问话，这一点让一些未成年娼妓有机会获救。1888年，新加坡和檳城有500名娼妓成功依靠这个制度离开妓院，大多数是结婚或遣返回国。⁹⁷因此，登记制度的取消是不明智的，后来也遭到其他官员和学者的诟病。此外，虽然法例强迫所有娼妓必须接受定期的健康检查，但老鸨以健康娼妓代替患病娼妓接受检查的行为层出不穷。

那些无处安置的女性都会被送往保良局，她们需要对护士长绝对服从。所有扰乱秩序和大声吵闹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她们需要做饭、打扫、缝纫等免

⁹⁵ Warren,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364.

⁹⁶ Warren,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381.

⁹⁷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102.

费劳动，不守规矩的人将被关禁闭，以白饭和水度日。⁹⁸这种不容忍异议，类似监狱一样森严的制度，遭到部分外界声音诟病。政府一方面允许娼妓的存在，但另一方面又对保良局的女性采取苛刻和限制性的条件，这种专制和压迫是虚伪的，所谓“拯救女性”的目的也是自相矛盾的。

《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不断修改的途中，政府已委派华民护卫司严格检查每一位上岸的女性，但仍有许多不法分子成功钻其法网将女性拐卖到妓院。这是因为当时的无知妇女占比极高，她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被骗从娼的。在检查制度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她们按人贩话术骗过检察官，蒙混上岸。⁹⁹例如，人贩子警告她们只有娼妓才被准许进入海峡殖民地，因此必须说自己是自愿为娼，否则会遭到政府监禁；¹⁰⁰又或者假扮成她们的家人，并提前对练一套话术来通过海关的提问。那些文盲女性被拘留问话时，人贩会事先给了她们一套话术，教导她们不要信任“白人”。这种话术指导是非常严密有逻辑的，甚至有一套培训试卷，题目从个人细节到新加坡地理问题，¹⁰¹几乎涵盖所有范围。

成功通关后，不幸女子就会以养女或妹仔的名义被卖给老鸨。因制度不够完善，这种以领养名义强迫从娼的方式，并不是经正规注册的公娼，华民护卫司无法确切追踪到私娼的行踪。¹⁰²更甚，根据《南洋商报》报导，虽有女性被迫从娼被警方救出，并以《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第 33 条第 5 节提控，但因当

⁹⁸ Hui,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20.

⁹⁹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页 65。

¹⁰⁰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60。

¹⁰¹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93.

¹⁰²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 66。

时条例的漏洞，最后只能以证据不足为由无罪释放人贩。¹⁰³在没有其他退路以及政策不公的现况下，即使娼妓欲从良也无法摆脱这种生活。殖民地政府执法不力，使政策推行进展停滞不前。

有利益的地方就有腐败，檳城著名的妓院老鸨郭阿苏（Kwok Ah Su）就是一个极佳的例子。1890年代，在中层公务员每年收入不到2000叻币的时候，她却拥有资产高达19.2万叻币。1894年，在一份关于公务员调查的机密文件中提到，阿苏与华民护卫司署的高层 Mr. Hare 关系密切，频繁到访办公室，在办公椅上翘起二郎腿抽烟，无人敢对其及其妓院进行搜查。¹⁰⁴实际上，从19世纪后期开始，人们对华民护卫司署的腐败指控并不罕见，老鸨对各级官员是摆在明面上的贿赂。¹⁰⁵此外，许多负责港口问话的官员受到贿赂，对非法入境的女性视而不见。

管制娼妓活动无法顺利推动，频频失败的原因在于政府无法触及娼妓问题的核心——华人社群的配合。海峡殖民地政府不足够了解中国传统家庭体制，故社会对从娼女性采取漠视的态度，自然不愿回应此类政策。娼妓业之所以兴盛，是因为娼妓和嫖客皆以华人为主，但政府制定的法例却是以保护其英国公民为优先考虑，进而在管制娼妓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华人利益。

¹⁰³ 〈私娼投诉被诱南来〉，《南洋商报》，1937年6月6日，第5版。

¹⁰⁴ Chang, "Sex, Work, and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s Brothel Economy, 1870s–1930s," 95.

¹⁰⁵ Chang, "Sex, Work, and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s Brothel Economy, 1870s–1930s," 96.

再来，海外华人实际上是划分成两个群体的，即海峡华人（峇峇）与华人移民，而后者占多数。1881 年海峡殖民地人口统计表明，华人总人口有 86,766 人，而海峡华人仅占 11%，即 9,527 人。¹⁰⁶

海峡华人帮权概念松散，生活偏向西方式，如俱乐部、教堂、体协等等；而华人移民的社会结构则以方言群体为基础，如会馆、公会、庙宇等等。¹⁰⁷这两个群体在各自的圈子中活动，虽皆为华人却划分出两个群体，沟通交流甚少。他们对政府和社会的追求不一样，海峡华人吸收了马来族的生活习惯，又倾向英文教育，身份认同上抽离出华人，形成一个特殊群体，对中国事务态度冷淡。而华人移民是出于谋生或经商目的而下到南洋，因此最大期望是功成名就，荣归故里，身份认同上并不将海峡殖民地视为母国。既非母国，那移民华人自然就没有配合政策的意愿，更没有协助构建健康社会的念头。

再者，传统中国家庭体制较为封建闭俗，男尊女卑观念强烈，是以男性为绝对主导的父系社会。在儒家思想盛行的旧中国，女性出嫁后就是“泼出去的水”，既无法继承宗族，又无法赡养父母。因此，在旧时中国天灾人祸频发，旱灾、战争、饥荒摧毁无数家庭的情况下，溺杀女婴、丢弃女童、贩卖童养媳的行为极为普遍。由此观之，女性的“不值当”，造成娼妓业实为男尊女卑下的产物。她们被社会贴上了三牲婆（samseng por）、骚（hiao）¹⁰⁸等标签，认为女性从娼是羞耻堕落之行为，对她们的处境采取漠视的态度，更有甚者出言嘲讽或

¹⁰⁶ 李元瑾，〈新加坡华人身份认同意识的转变〉，《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02），页 63。

¹⁰⁷ 李元瑾，〈新加坡华人身份认同意识的转变〉，页 64。

¹⁰⁸ Lai,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42.

欺辱。槟城一位搭灯娼妓在外出时，遭到路旁劳工口出秽言，动手动脚，更露其胯部羞辱。¹⁰⁹而男性嫖娼纳妾，是女性破坏家庭美满之所为，遭到华社的唾弃与不满。

故当时社会对娼妓的观感，虽不及“过街老鼠”，但漠视与冷嘲热讽也在所难免。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屡次颁布的新法案都无法改善娼妓问题或娼妓处境。政府无法真正探究女性从娼的动机是自愿与否，所有法案就只是形式上的，而不是从根本解决问题。

¹⁰⁹ 〈佻达何为〉，《檳城新报》，1900年1月17日，第1版。

第四章 华人社会对娼妓态度的转变

随着 1915 年的新文化运动与 1919 年五四运动的爆发，受教育的知识分子人数逐渐增加，华文报刊成了知识分子交流新旧思想，议论社会议题的重要平台。1925 年 1 月，《新国民日报》创设了华文报刊的第一个妇女副刊——《妇女世界》，在这其中，性别解放如婚姻自主、恋爱自由、男女同校等成为热门讨论课题之一。¹¹⁰中国移民的精神世界逐步由旅居转为定居，认为性病将使国家积弱，有损国家形象及降低国民素质，故开始重视华人教育和社会问题，这是海外华社逐渐关注女性权益的一大见证。纵观华文报刊对娼妓业存在的讨论，已无先前的漠视态度，但仍持积极与消极两种态度。

第一节 华人社会观感的转变

先前提及政府当局及社会普遍将娼妓作为性病传播的原罪，这种观念一直持续到 1920 年代初，先天性梅毒已经侵入到中上阶层的华人家庭，人们才意识到男性才是罪魁祸首。海峡华人社区的性病发病率越来越高，并且大部分是由男性结婚后传染给妻子，继而影响胎儿。男性作为家庭支柱，若因病失业，则家中经济困顿。妻子感染梅毒，造成孩子早产、畸形、流产、死胎等情况。¹¹¹

¹¹⁰ 杨惟安，〈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页 67。

¹¹¹ 惹班，〈梅毒减种之利害〉，《新国民日报》，1923 年 3 月 2 日，第 12 版。

这些孩子即使出生后也体弱多病，长期黄疸、骨肿甚至失明。1923年，每4个新加坡出生的中国新生儿中，就有一名患有先天性梅毒。¹¹²1937年的保良局，许多10-12岁的女孩染有梅毒，年龄最低的仅有7岁。¹¹³长久以往，华人将在社会上失去生产力，进而丧失竞争力，影响社会地位。

1924年1月29日，《新国民日报》的一篇评论文章代表了主张废娼者的观点。¹¹⁴其认为社会上对娼妓业的态度普遍分为两种：认为无法制止，故放任；有肉欲需求，故默许。主张废娼者认为若持续保持缄默，娼妓业只会越加放纵。世风日下，社会风气不良，道德沦丧，故娼妓业必给予取缔。

彼时，华社讨论废娼与否的话题闹得沸沸扬扬，南洋青年励志学社特为此热门议题展开会议，召集社员展开辩论，以唤起华社对废娼的注意。¹¹⁵辩论当天，不支持废娼者观点如下：

“各先进国、何尝不想废娼、只以实际上办不到、所以才有公娼之设、派医时常检查、而花柳病却因而大减、再说我们华侨教育并不普及、那一般智识低弱的人、自然是要嫖的、私娼是免不掉的、嫖的人是不可禁的、此时废娼、不是完全来增加花柳病的势力吗？”¹¹⁶

¹¹²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171.

¹¹³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页175。

¹¹⁴ “社会上普遍的态度。约可分为两种。第一种为放任。此等人承认淫业有妨害。但同时认定无可制止。第二种的态度谓娼妓因肉欲上的关系。不能灭除。但可加以取缔。由上观之。社会上对于淫业。不要讲禁阻。简直有许容的态度。难道肉欲在社会中比较精神道德更强吗？……如果漠然无所议论。即足令营业者得极大的自由。发达其业。”芳，〈华侨前途与淫业（一）〉，《新国民日报》，1924年1月29日，第2版。

¹¹⁵ 波，〈南洋青年励志学社社员将开会讨论废娼问题〉，《南洋商报》，1924年2月27日，第16版。

¹¹⁶ 〈本坡青年励志学社辩论会纪畧（四）〉，《南洋商报》，1924年3月11日，第16版。

根据此说法，因教育不普及，华社无法完全不嫖娼。若废公娼，原来的娼妓难以找到接纳她们的工作，则重操旧业。公娼废，政府将不再设健康检查，私娼更甚，则性病蔓延更甚。华社对娼妓业的存在持矛盾态度，无法达成一致，正是政府难以在华社间推动娼妓管制政策的原因。

先前提及，保良局由华人领袖组成的委员会，更多是一种象征性的存在。华人领袖的权威性，也让华社在参与援助娼妓这件事上更尽一份力，加重了这件事在公众眼中的分量。例如，福建帮、潮州帮、广府帮在 1989 年各捐款高达 640 元叻币。¹¹⁷大部分妇孺是文盲，为了确保她们拥有生存和保护自己的本事，保良局教导她们各类生活技能，如烹饪、缝制以及简单的识字。¹¹⁸当她们足以照顾自己，便可以离开，或送回中国，或在当地成婚。

虽然许多人仍对娼妓抱有偏见，但亦有观点认为女性只是传统礼教下的受害者，真正的矛头应指向父权社会结构。《南洋商报》的一篇评论文章认为，改善社会的经济制度，提高人们对性别解放的关注度才是改变现况的基础条件。若女性社会地位未提高，则所有女性仍旧只是无形的娼妓。¹¹⁹当时受教育女性寥寥无几，未能团结对外，故甚少有受教育女性在报刊上发表意见。

知识分子认为，若女性持续依赖男性而生存，则将只是男性的物品罢：“盖吾国女子，与生命于男子权力之下……今知女子，多以倚赖之天性，而附属于人，极为男子之玩物。”¹²⁰《檳城新报》亦有提及，男子视女子如玩物的行为应

¹¹⁷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64。

¹¹⁸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240。

¹¹⁹ 泽民，〈对于‘废娼运动’说几句话（再续）〉，《新国民日报》，1922 年 3 月 2 日，第 14 版。

¹²⁰ 黄丽粧，〈妇女问题〉，《新国民日报》，1920 年 10 月 13 日，第 14 版。

当停止，接受过教育的女性亦不比男子弱。¹²¹当务之急的，是女性要自尊自爱，接受教育，拥有独立思考能力而团结对外，才能从根源上改变处境。有者发现公娼制实际上是造成男女地位无法平等的源头：“这种营卖笑事业之机关，本是由男性专制所产生之道德生活之蛊毒……文明的实现，全在女子的自觉与努力了。”¹²²文章指出，公娼制实为藐视女性人格，若女性不能在其他事业上达到高度，则娼妓永远无法绝迹，男女对等的社会亦无法实现。

在这段时期中，知识分子开始呼吁为娼妓争取教育权利：“同是称为人类而南洋之华妓，又是我等之女同胞。何以未能受教育之普及。此岂非不平等之事呼。”¹²³这其中可见华社对娼妓观感的转变，从唾弃到伸出援手，这是协助女性意识觉醒的一部分。

1920年以前，只有保良局提供娼妓基本教育权利。1920年6月22日，《新国民日报》的一则〈筹办明心女学校〉之文章，是为确切提高了女性地位的第一步。其中提及，很多娼妓欲从良，接受教育，但女校皆拒绝娼妓入学。为匡正社会风气，解决娼妓求学无门的情况，某热心人士欲请同书报社社长协助筹办娼妓学校。¹²⁴几日后，又有一则文章题为〈明心女学校宣告书〉，宣告办学目的：“（娼妓）不知此业之丑，而以身任之者，无尽失其所谓教育。”¹²⁵文章表明了女性是因不受教育而从娼，则特设学校提高娼妓的知识水平。该学校将设立于牛车水，发起者十余人，董事部已成立，校长、教职员皆已安排。此外，

¹²¹ 陈国梁，〈男女平权〉，《檳城新报》，1920年3月19日，第10版。

¹²² 仲云，〈妇女解放与文明前途（四）〉，《南洋商报》，1924年7月5日，第4版。

¹²³ 自知，〈我对于明心女学校之感言〉，《新国民日报》，1920年6月28日，第6版。

¹²⁴ 〈筹办明心女学校〉，《新国民日报》，1920年6月22日，第6版。

¹²⁵ 〈明心女学校宣告书〉，《新国民日报》，1920年6月26日，第6版。

1940年1月，檳城保良局将5名少女送入圣乔治女校接受教育。¹²⁶不仅华社为娼妓谋福利，保良局亦有帮助女性谋取上学机会。

第二节 公娼废除的善后问题

1930年废除公娼制度后，因政府监管不力，并未为娼妓规划一套再就业计划，再加上缺乏医生的定期检查，私娼和性病蔓延更甚。华民护卫司署对性病蔓延的解释是，禁娼的目的是杜绝人口买卖和强迫从娼的现象，而性病蔓延该由医生处理，非法律所能为之。¹²⁷1929年12月19日，《南洋商报》报道了昨日（废娼最后期限）华民护卫司署满是等待销牌的莺燕之流。销牌之余，有不少公娼办理迁移到马来半岛的手续。¹²⁸从此处可见，未来的马来半岛将有许多海峡殖民地的公娼重操旧业，这也是导致后来马来半岛性病流行的原因之一。

¹²⁶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页69。

¹²⁷ 〈华民政务司与本坡华字报记者谈话〉，《南洋商报》，1930年7月14日，第6版。

¹²⁸ 〈本坡娼寮昨日一律闭幕〉，《南洋商报》，1929年12月19日，第6版。

图 2：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接受性病治疗人数¹²⁹

年代	海峡殖民地	马来联邦
1927	24,883	-
1928	28,568	-
1929	33,684	40,802
1930	36,388	35,734
1931	28,059	31,817
1932	26,700	25,207
1933	23,356	23,176
1934	21,429	19,704
1935	20,341	18,422
1936	23,280	17,741
1937	22,881	18,996
1938	25,050	21,421

从以上图表可见，在不包括未就诊人数的情况下，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就诊人数逐年提高，可见性病之普遍性。从 1927 年到 1928 年，海峡殖民地确诊人数增加了 3,685 人，到 1929 年更达到巅峰，增加了 5,116 人。1929 年，在海峡殖民地公娼将废之时，就已经有许多娼妓前往马来联邦等地谋生，故造成马来联邦在 1929 年确诊人数突破 4 万大关。另外，因全球经济危机的爆发，沦落为私娼人数更甚，故海峡殖民地 1930 年确诊人数为 36,388 人，达到历史新高。

1930 年以后，报刊对娼妓的报导仍可见私娼未绝：《叻报》1931 年 1 月 15 日“禁娼声中私娼尚还充斥，花柳病行将遍延星岛”、《叻报》1932 年 1 月 29 日“禁不绝，捕不尽，是娼妓”、叻报 1932 年 2 月 3 日“妇女保护条例下鸨母仍在活动”、《星洲日报》1934 年 10 月 5 日“一私娼窟被破”等等。

1935 年，被控强迫卖淫者共 54 人，其中男性 15 人，女性 39 人；罪名成立者共 45 人，其中男性仅有 8 名，而女性多达 37 人。¹³⁰公娼废后女性再就业的困

¹²⁹ 范若兰，〈战前马来亚的私娼治理及成效〉，页 95。

¹³⁰ 〈当地禁娼问题〉，《星洲日报》，1936 年 6 月 19 日，第 5 版。

境，造成她们拐骗女性从娼，形成恶性循环。此时的私娼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但因公娼已禁而无官方进行人数统计。

政府不全是不为所动，其为打击私娼主要采取了四项措施：突击卖淫窝点、严禁旅馆收留私娼、聘请侦探打击皮条客¹³¹以及广布线人。¹³²政府对南来的中国妇女检查得更为严格，一旦有疑问直接被送到保良局进行审查一段时间，直到有担保人将其保出。这还不够，保良局的人会随着被保人到住宿处检查，并要求其一个月回去保良局报告一次，为期一年。¹³³

娼妓之所以无法绝迹，与其当时的时代背景有莫大的关系。从社会角度来说，公娼的人生选择里虽有结婚或另谋他职，但是社会上的大部分工作都已被男性垄断，社会对娼妓的敌意和污名化使她们重生的机会非常渺茫。1930年正值经济危机时期，失业、破产、穷困浪潮一波又一波，除了公娼重操旧业，亦有不少良家妇女在此时期自愿或被迫陷入卖淫行业。《星洲日报》1932年的一篇报导“广州南来女工被迫为娼”就诉说了一名粤籍女子因失业到新加坡发展，后因一个月仍未寻得工作，被介绍人强迫从娼还债的经历。¹³⁴有鉴于此，政府对私娼轻判，但对老鸨重罚。法庭上，私娼大多充当证人指证老鸨，而老鸨则重罚至监禁或驱逐出境。¹³⁵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审判并不会出现嫖客的身影，他们既不会被逮捕，也不需要负任何责任。

¹³¹ 在娼妓与嫖客之间充当中介的角色，他们负责在娼妓和嫖客之间穿针引线，以实现双方的交易。

¹³² 范若兰，〈战前马来亚的私娼治理及成效〉，页 91。

¹³³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页 69。

¹³⁴ 〈广州南来女工被迫为娼〉，《星洲日报》，1932年4月26日，第5版。

¹³⁵ 范若兰，〈战前马来亚的私娼治理及成效〉，页 92。

在这一时期兴盛起来的行业还有皮条客。其进行方式为娼妓乘人力车沿路拉客，或与车夫合作让其代为拉客。¹³⁶《南洋商报》就有一则关于车夫在代为拉客时被拘捕的新闻，¹³⁷可见禁娼反向带动了皮条客的生意。

娼妓将其活动从公开合法的妓院转移到更隐蔽的“妓院”，咖啡馆、旅馆、舞厅、出租屋等等，她们是收银员、女招待、舞女，表面作吸引顾客，实为娼妓的转型。这类职业原是正经职业，但商家将其导向“色情化”，以获取男性消费者的情欲消费，得到口（甜言蜜语）、视（千娇百媚）、听（莺声燕语）、触觉（搂搂抱抱）的满足。¹³⁸一些舞女也会主动提供性服务，或原本就是从公娼转行，导致女性服务业和娼妓身份相互渗透，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二三十年后仍旧十分盛行。¹³⁹同时，女招待色情化问题也获工部局重视：“如有必欲用及此项女职工，务将该女人姓名报知工部局，由工部局将其姓名注入执照。”¹⁴⁰而《南洋商报》更是有者作出“禁娼后遗毒遍全坡”¹⁴¹的评论。社会对女性职业的污名化也由此而来，当社会普遍将女性服务业往色情化方向去看待，则永远无法打破社会对女性服务业的负面印象。

讽刺的是，禁娼仍无法断绝私会党与此来往，女招待仍要缴纳入会费和保护费以换取保护，否则遭到骚扰威胁，甚至是生命危险。《南洋商报》1933年报

¹³⁶ 范若兰，〈战前马来亚的私娼治理及成效〉，页 91。

¹³⁷ 〈人力车夫之副业 兼代私娼拉嫖客〉，《南洋商报》，1932 年 11 月 18 日，第 7 版。

¹³⁸ 范若兰，〈自强不息的女性：理发女、女招待、舞女——战前新马华人妇女素描之三〉，《八桂侨刊》2003 年第 5 期，页 28。

¹³⁹ 郭美堯，〈翩跹入世：战后新加坡舞女劳动形态和社会实践的两面性〉，《依大中文与教育学刊》2023 年第 7 期，页 52。

¹⁴⁰ 〈业菜馆及咖啡茶店者注意〉，《新国民日报》1920 年 6 月 28 日，第 6 版。

¹⁴¹ 〈禁娼后遗毒遍全坡〉，《南洋商报》，1931 年 4 月 1 日，第 6 版。

导了一宗枪杀案，一女招待因拒绝缴纳保护费，丈夫遭到暗杀。¹⁴²除了私会党的勒索，还经常出现男性顾客争风吃醋的斗殴事件，或因欺辱女招待遭到私会党报复，酿出血案。¹⁴³

从以上种种社会现象可见，娼妓问题似乎并未得到改善，仅是从摆在明面上转移到地下进行。由于娼妓行业在经济上的重要性，一些人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而继续从事这一行业，进一步加剧了执法难度。政府应要通过提供替代性职业机会等措施，减少她们对娼妓行业的依赖，以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

¹⁴² 〈茶室女招待最短期间内将绝迹〉，《南洋商报》，1933年8月14日，第8版。

¹⁴³ 〈马来亚之华人女招待与私会党流血斗争之关系〉，《南洋商报》，1933年5月15日，第8版。

第五章 结语

当中国移民的精神世界从旅居慢慢转移到定居，新马社会就此形成。废娼并不是一蹴而就的，由于这一行业的复杂性和影响力，以及涉及到的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各种利益，废除娼妓业的过程曲折而漫长。1870年以前，海峡殖民地政府采取默许态度，直至娼妓活动越发嚣张，带来的负面消息日渐影响社会和国家，政府才在1870年正式开始了管制娼妓的第一步——颁布《传染病条例》。第一个法例总是不够成熟的，政府在废除此法例后又于1889年颁布了《妇女和少女保护条例》、设立保良局、卫生咨询委员会等等。管控无果后，政府于1929年末修改此法，规定娼妓从此属违法活动，是为废娼历程的开始。

私会党在海峡殖民地娼妓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对娼妓活动的严密控制成为阻碍废娼的一个主要障碍。私会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日益扩大，对海峡殖民地社会的稳定和治理构成了严重挑战。政府通过一系列措施逐步收紧对娼妓业的管制，企图切断私会党与妓院之间的联系。然而，政府发布的废娼政策，实际上却是导致了私娼更依赖于私会党的保护。

在尝试管控娼妓活动的这段时期中，无论是防止性病的传播，抑或是防止娼妓受到拐卖虐待，都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官方在保护女性这方面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政府对娼妓的态度存在双重标准和偏见，未能真正理解娼妓问题的核心。其频繁地修改法律，表明执行部门存在严重的乱象和分歧，妨碍了社会对该问题的有效应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即使娼妓的存在确保了殖民地劳动力得到性满足，在稳定性别比例极度失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贡献从未

得到殖民政府的承认。更甚，政府、妓院、私会党等等在娼妓身上压榨出金钱，娼妓得到的却只是持续性的污名化，羞辱、轻视和责备。

新文化运动后，知识分子增多，加上先天性梅毒在中上层家庭的传播，华人不得不开始重视构建健康社会的重要性。一些知识分子开始呼吁为娼妓争取教育权利，除了保良局，华社也自发建校为娼妓提供基本教育机会，这标志着社会对娼妓问题的关注和态度的转变。虽然官方的态度确实有性别歧视、职业歧视或种族主义的倾向，但我们也不能忽视其中的一些积极因素。

全面禁娼强化了娼妓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实。但是，不管是前期管制中社会的抗拒执法，还是后期禁娼时对私娼的网开一面，都应该让我们在对政府作出评价前斟酌再三。同样的，我们也无法责怪娼妓的存在，至少不能用我们现有的卫生知识、生活条件抑或教育权利去谴责当时没有选择权的她们，也不能因娼妓带来的社会问题而对她们的慈善贡献视而不见。不管是娼妓、老鸨还是私会党，当下并没有那么多的道德羁绊，都只是为生活做了最利于自己的选择。

公娼制的产生，乃至人口贩卖、性病扩散等现象，是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相互作用下产生的必然结果。若不采取全面禁娼这一强硬措施，随着未来公娼的发展和私会党势力的扩大，只会面临更多未知的、不可控的局面。并且，我们也看见了这些负面影响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改善。总的来说，政府这些看似不作为的作为中，还是有可取之处的，至少它确实帮助了一些娼妓逃脱妓院的掌控，重获新的人生。

引用书目

中文专书

1. 范若兰,《性别、移民与华人社会:马来亚华人妇女研究(1929-1941)》,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9。
2. 黄贤强、廖筱纹、邓宇,《中国与东南亚客家:跨域田野考察与论述》,新加坡:八方文化创作室,2018。
3.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

英文专书

1. Braddell, Thomas.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With Explanatory Notes* Penang: Pinang Gazette Print Office; 1861.
2. Foo, Adeline. *Lancing Girls of Happy World* Singapore: Ethos Books; 2017.
3. Vaughan, Jonas Daniel.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4. Lai, Ah Eng. *Peasants, Proletarians, and Prostitut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 of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6.
5. Manderson Lenore. *Sickness and the State: Health and Illness in Colonial Malaya, 1870-19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6.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Donald Moore; 1956.

7. Warren, James Francis.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ion in Singapore, 1870-1940*. Singapore: NUS Press; 2003.

专章

1. 黄贤强, 〈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 《跨域史学: 近代中国与南洋华人研究的新视野》, 页 117-144。台北: 龙视界, 2015。
2. 李元瑾, 〈新加坡华人身份认同意识的转变〉, 《新马华人: 传统与现代的对话》, 页 55-76。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 2002。

译著

1. 巴素著、郭湘章译, 《东南亚之华侨》, 台北: 国立编译馆, 1974。
2. 可儿弘明著, 孙国群、赵宗颇译, 《“猪花”——被贩卖海外的妇女》河南: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电子书

1. [清] 李钟钰, 《新嘉坡风土记》, 新加坡: 新嘉坡国家图书馆, 无年月。
https://eservice.nlb.gov.sg/flipviewer/data/booksg_publish/c/c81b8e79-2e36-4461-85f1-5bc5c9290597/web/html5/index.html?opf=tablet/BOOKSG.xml&launchlogo=tablet/BOOKSG_BrandingLogo_.png.
2. E. M. Merewether,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5th April 1891*.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Singapore, 1892.
<https://www.sabrizain.org/malaya/library/straitscensus.pdf>

中文期刊论文

1. 范若兰, 〈战前马来亚的私娼治理及成效〉, 《华人研究国际学报》2020 年第 2 期, 页 79-97。
2. 范若兰, 〈自强不息的女性: 理发女、女招待、舞女——战前新马华人妇女素描之三〉, 《八桂侨刊》2003 年第 5 期, 页 17-28。

3. 郭美堯, 〈翩跹入世: 战后新加坡舞女劳动形态和社会实践的两面性〉, 《依大中文与教育学刊》2023年第7期, 页46-66。
4. 李文光, 〈帝国利益与贸易优先——英属海峡殖民地自由贸易政策初探(1826-1867)〉, 《南海学刊》2022年第3期, 页97-108。
5. 杨惟安, 〈从华文报纸探究新加坡的废娼运动(1919-193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8年第32期, 页48-97。

英文期刊论文

1. Hui, Tan Beng. “‘Protecting’ Wome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omen’s sexuality in colonial Malaya.” *Gender,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7, no.1 (January 1, 2003): 1-30. <https://doi.org/10.1177/097185240300700101>.
2. Warren, James Francis.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Venereal Disease: Singapore, 1870-9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1, no. 2 (September 1990): 360-83, <https://doi.org/10.1017/s0022463400003283>.
3. Chang, Sandy F. “Intimate Itinerancy: Sex, Work, and Chinese Women in Colonial Malaya's Brothel Economy, 1870s–1930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33, no. 4 (2021): 96, <https://doi.org/10.1353/jowh.2021.0046>.

马来文期刊论文

1. Bakar, Nurul Asnida Abu. “Pelacuran di Negeri Selat”, *Sejarah* 15, no. 15 (November 2007): 1–19. <https://doi.org/10.22452/sejarah.vol15no15.1>.

新闻

《檳城新报》(1895-1941)

1. 〈风流公案〉, 《檳城新报》, 1895年11月30日, 第3版。
2. 〈佻达何为〉, 《檳城新报》, 1900年1月17日, 第1版。
3. 病国青年, 〈妓女亦知爱国〉, 《檳城新报》, 1915年3月31日, 第6版。
4. 陈国梁, 〈男女平权〉, 《檳城新报》, 1920年3月19日, 第10版。
5. 潘, 〈破天荒之贱卖妇女〉, 《檳城新报》, 1920年11月25日, 第6版。

6. 〈星洲废娼最后之限期〉，《槟城新报》，1929年12月11日，第16版。

《新国民日报》（1919-1940）

1. 〈筹办明心女学校〉，《新国民日报》，1920年6月22日，第6版。
2. 〈明心女学校宣告书〉，《新国民日报》，1920年6月26日，第6版。
3. 〈业菜馆及咖啡茶店者注意〉，《新国民日报》1920年6月28日，第6版。
4. 自知，〈我对于明心女学校之感言〉，《新国民日报》，1920年6月28日，第6版。
5. 黄丽粧，〈妇女问题〉，《新国民日报》，1920年10月13日，第14版。
6. 泽民，〈对于‘废娼运动’说几句话（再续）〉，《新国民日报》，1922年3月2日，第14版。
7. 惹班，〈梅毒减种之利害〉，《新国民日报》，1923年3月2日，第12版。
8. 芳，〈华侨前途与淫业（一）〉，《新国民日报》，1924年1月29日，第2版。
9. 芳，〈华侨前途与淫业（二）〉，《新国民日报》，1924年1月30日，第2版。
10. 〈马来亚之娼妓〉，《新国民日报》，1929年5月11日，第6版。
11. 〈人力车夫之副业 兼代私娼拉嫖客〉，《南洋商报》，1932年11月18日，第7版。

《南洋商报》（1923-1983）

1. 波，〈南洋青年励志学社 社员将开会讨论废娼问题〉，《南洋商报》，1924年2月27日，第16版。
2. 〈本坡青年励志社辩论会纪畧（四）〉，《南洋商报》，1924年3月11日，第16版。
3. 仲云，〈妇女解放与文明前途（四）〉，《南洋商报》，1924年7月5日，第4版。
4. 〈卫生部雇佣女职员〉，《南洋商报》，1927年7月14日，第3版。
5. 〈本坡娼寮昨日一律闭幕〉，《南洋商报》，1929年12月19日，第6版。
6. 〈华民政务司与本坡华字报记者谈话〉，《南洋商报》，1930年7月14日，第6版。

7. 〈禁娼后遗毒遍全坡〉，《南洋商报》，1931年4月1日，第6版。
8. 〈马来亚之华人女招待与私会党流血斗争之关系〉，《南洋商报》，1933年5月15日，第8版。
9. 〈茶室女招待最短期间内将绝迹〉，《南洋商报》1933年8月14日，第8版。
10. 〈私娼投诉被诱南来〉，《南洋商报》，1937年6月6日，第5版。

《星洲日报》(1929-)

1. 〈广州南来女工被迫为娼〉，《星洲日报》，1932年4月26日，第5版。
2. 〈当地禁娼问题〉，《星洲日报》，1936年6月19日，第5版。